

《阳江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修订版)》

政策解读

修订背景和依据

修订背景：

根据国务院和广东省政府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和阳江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亟需修订相关条款。

修订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修订内容

01 实施内容

对原实施细则描述的内容与组织实施过程中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

02 实施部门

对一些职能已调整的修改为现实
实施部门。

03 审批时限

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限由60天
以内修改为45天以内。